

股票代碼：6195
股票代碼：R116
股票代碼：233117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六十八號五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七三六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損 益 表	5~6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及 附 表			
公 司 沿 革	9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4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8		~
關 係 人 交 易	28~30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1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31~32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金 融 商 品 之 公 平 價 值)	32~34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38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 39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1, 40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		-
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		-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業 務	-		-
市 價 、 股 利 及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		-
重 要 財 務 資 訊	-		-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結 果 之 檢 討 與 分 析	-		-
會 計 師 之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1,537)仟元及 34,354 仟元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6,044 仟元及 41,84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7,413	3	\$ 52,65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十及十九)	\$ 232,167	36	\$ 157,899	16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八)	627	-	2,186	-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6,679	3	53,049	6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34,273	5	18,665	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	57,140	9	38,43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八)	45,952	7	58,028	6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506	3	86,961	9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九)	138,559	22	200,667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71,836	11	16,35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32,767	5	61,316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	-	1,48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502	-	5,604	1	2170	應付費用	5,511	1	13,753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62,295	10	133,043	1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一)	96,226	15	195,443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37,155	6	9,85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64	1	12,914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57,583	9	37,67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829	79	576,285	5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及十八)	3,181	1	21,736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307	68	601,428	6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304	-	5,704	-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七及十八)	16,677	3	-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30	1	34,35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981	3	5,704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273	7	94,004	10	2XXX	負債合計	521,810	82	581,989	59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	-	66,351	7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0,103	8	194,709	2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8,000仟股；發行：九十四年27,421仟股；九十三年37,139仟股	274,205	43	371,391	38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七及十九)					32XX	資本公積	-	-	31,781	3
1501	土地	52,113	8	52,113	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1,368	8	51,368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2,535	5
1531	機器設備	-	-	76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5	-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4	-	3,952	1	3351	累積虧損	(157,994)	(25)	(2,279)	-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4,998	1	4,863	1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157,994)	(25)	50,591	5
1681	其他設備	21,825	4	21,62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133,008	21	134,685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71)	-	595	-
15X9	減：累積折舊	30,401	5	26,629	3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無；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1,840仟股	-	-	(54,600)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607	16	108,056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3,840	18	399,758	4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6	-	1,67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6	-	1,67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662	-	1,52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19,341	3	35,991	4						
185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九及十八)	-	-	22,363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31,354	5	16,00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357	8	75,881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5,650	100	\$ 981,7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5,650	100	\$ 981,7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366,709	99	\$ 463,381	99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3,133)	(1)	(3,331)	(1)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734)	-	(28)	-	
4100	銷貨淨額	362,842	98	460,022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6,391	2	11,08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9,233	100	471,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308,951	83	391,024	83	
5910	營業毛利(調整前)	60,282	17	80,086	17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淨額(附註二)	110	-	(704)	-	
5900	營業毛利	60,392	17	79,382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十七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26,475	7	30,675	7	
6200	管理費用	42,247	12	24,8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59	3	23,36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081	22	78,918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689)	(5)	46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0	-	2,48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7,978	2	-	-	
7480	其 他(附註十八)	434	-	1,44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8,802	2	3,93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 7,634	2	\$ 6,18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七)	16,044	4	41,844	9
7522	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	-	16,000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及二十一)	-	-	1,53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 註二)	37,257	10	7,609	2
7880	其他(附註九)	<u>35,755</u>	<u>10</u>	<u>42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u>96,690</u>	<u>26</u>	<u>73,594</u>	<u>16</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	(107,577)	(29)	(69,193)	(15)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u>9,589</u>)	(<u>2</u>)	(<u>20,179</u>)	(<u>4</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u>97,988</u>)	(<u>27</u>)	(<u>49,014</u>)	(<u>11</u>)
9200	非常利益(減除所得稅1,151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一)	<u>-</u>	<u>-</u>	<u>3,454</u>	<u>1</u>
9600	本期純損	(<u>\$ 97,988</u>)	(<u>27</u>)	(<u>\$ 45,560</u>)	(<u>10</u>)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純損(附註十六)				
9910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 2.98)	(\$ 2.71)	(\$ 1.96)	(\$ 1.39)
9930	非常利益	<u>-</u>	<u>-</u>	<u>0.13</u>	<u>0.1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u>\$ 2.98</u>)	(<u>\$ 2.71</u>)	(<u>\$ 1.83</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97,988)	(\$ 45,560)
非常利益	-	(3,454)
非常利益前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97,988)	(49,01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184	8,121
買賣遠匯溢價攤銷	(23)	(24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2)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9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6,044	41,844
投資損失	-	16,000
提列備抵壞帳－應收帳款	22,586	-
提列備抵壞帳－長期應收款	34,659	-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257	7,609
遞延所得稅	(9,179)	(19,572)
預付退休金	903	106
遞延貸項	(110)	704
應付利息補償金	3,453	4,53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款項	(25,623)	(53,647)
存 貨	7,383	(41,5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45	(4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2	(4,26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299	(1,817)
應付款項	33,221	69,413
應付費用	(2,210)	(2,223)
應付所得稅	(1,646)	(1,707)
其他流動負債	(5,255)	(4,9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7,420</u>	<u>(31,5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前三季	九十三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	\$ 145,900
購置固定資產	(1,47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9	-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	-	(113,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8)	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908)	(37,67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8	(13,10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937)	(11,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95)	(29,6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821	92,899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82,585)	-
發放員工紅利	-	(5,534)
發放現金股利	-	(33,354)
贖回庫藏股票	-	(30,0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64)	23,971
本期現金減少數	(15,539)	(37,174)
期初現金餘額	<u>32,952</u>	<u>89,829</u>
期末現金餘額	<u>\$ 17,413</u>	<u>\$ 52,6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133</u>	<u>\$ 1,64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91</u>	<u>\$ 891</u>
宣告發放董監事酬勞尚未支付	<u>\$ -</u>	<u>\$ 2,490</u>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12,40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96,226</u>	<u>\$ 195,443</u>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u>	<u>\$ 7,6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及電腦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經證期局核准上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掛牌交易。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66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投資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帳款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等，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採實際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商品存貨及半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並同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本公司取得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時，其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分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為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增資發行新股，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同種類資本公積；不足時再沖減保留盈餘。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依本公司對其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分別按全額或按期末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採成本法計價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收到現金股利時，作為當年度股利收入。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凡屆滿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殘值依預計耐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面沖減，若有處分固定資產盈益或損失時，則以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處理。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模具費用及預付系統使用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發行，票載利率為零，依約定贖回價格高於面額部分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自發行日起至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止，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應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即就轉換之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應自約定賣回權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權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應付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時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採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外幣金額按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折算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內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遠

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折減，其餘額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將九十三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惟此號公報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現金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3	\$ 13
零用金	30	30
銀行存款	<u>17,370</u>	<u>52,612</u>
合 計	<u>\$ 17,413</u>	<u>\$ 52,65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34,273	\$ 18,665
關係人	<u>627</u>	<u>2,186</u>
應收票據合計	<u>\$ 34,900</u>	<u>\$ 20,851</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51,516	\$182,928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附註十 九）	<u>-</u>	<u>27,779</u>
非關係人總額	151,516	210,707
減：備抵呆帳	<u>(12,957)</u>	<u>(10,040)</u>
非關係人淨額	138,559	200,667
關係人	<u>45,952</u>	<u>58,028</u>
應收帳款淨額	<u>\$184,511</u>	<u>\$258,695</u>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61,561	\$ 58,281
原 料	44,398	55,109
在製品(含半成品)	4,993	17,652
製 成 品	<u>10,619</u>	<u>10,983</u>
	121,571	142,0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276)	(8,982)
合 計	<u>\$ 62,295</u>	<u>\$133,043</u>

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採權益法計價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 3,980	100.00	\$ 16,952	100.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 國際)	(53,146)	100.00	<u>16,807</u>	100.00
	(49,166)		33,759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71)		<u>595</u>	
	(51,537)		34,534	
轉列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八)	38,690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負債	<u>16,677</u>		<u>-</u>	
小 計	<u>3,830</u>		<u>34,354</u>	
採成本法計價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柔資訊)	32,544	8.96	32,544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原 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 公司)	13,729	16.04	13,729	16.04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九霖公司)(原 名亞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5.05	37,339	5.0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旺公司)	\$ -	19.39	\$ -	19.39
瑛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瑛茂電子)	-	-	5,732	13.09
日本光元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光元工業)	-	-	4,660	10.00
小 計	<u>46,273</u>		<u>94,004</u>	
其他投資				
ARESCOM, INC.,	-		66,351	
合 計	<u>\$ 50,103</u>		<u>\$194,709</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帳列金額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之淨值列帳。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及旭展國際，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2,5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及美金 2,100 仟元，投資款並業已全額匯出。有關轉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對 ARESCOM, INC., 在 E 系列特別股訂價前，先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1,000,000 元，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再匯出美金 1,000,000 元，合計美金 2,000,000 元，該合約約定 Bridge Loan 於到期時本公司得選擇要求 ARESCOM, INC., 以年利率 6% 加計利息償還現金，或以 15% 折價轉換為該公司 E 系列特別股股票。前項 Bridge Loan 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到期，本公司選擇以年利率 6% 加計利息要求償還現金未果，ARESCOM, INC., 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舉行債權人會議後，本公司針對 Bridge Loan 收回可能性加以評估，並考量其回收期間，九十三年底將其帳列成本 63,420 仟元及加計 6% 之應收利息 5,898 仟元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請參閱附註九）。

瑛茂電子於九十三年九月因辦理減資致長期股權投資股數按減資比例減少 50%，瑛茂電子此次減資係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每股 6.95 元出售瑛茂電子全數股票計 824,844 股，處分損失為 16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將日本光元工業股票 5,000 股以帳面成本全數處分完畢，並未產生處分損益。

本公司評估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因智旺公司及九霖公司因營運不佳連年虧損，評估對該公司之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因是於九十三年度提列投資損失共計約 53,339 仟元。另本公司與九霖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簽訂積體電路製造及產品銷售合約，本公司已支付之技術權利金 13,000 仟元亦於九十三年底轉列損失。

本公司對旭展國際財務上提供背書及保證（詳附註二十二），因此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長期投資貸餘已作為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之減項後之餘額為 16,677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包括：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物	\$ 4,992	\$ 3,911
機器設備	-	5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1	2,766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4,071	3,194
其他設備	<u>19,237</u>	<u>16,187</u>
	<u>\$ 30,401</u>	<u>\$ 26,629</u>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質抵押資產明細詳附註十九。

長期應收款項（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 ARESCOM, INC.,(AI)	
—自 Bridge Loan 轉列	\$ 63,420
應收 ARESCOM, INC.,	
—Bridge Loan 利息	5,898
催收款項—AI	22,179
—ATI 暨其股東	44,376
—其 他	<u>8,778</u>
小 計	144,651
備抵呆帳	(144,651)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COM, INC. (以下簡稱 AI) 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000 元，因到期未獲清償（請參閱附註七），故將原帳列長期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因 AI 於九十三年度處分 ARESC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000 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2,179 仟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尚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本公司對相關款項於九十三年底已提列備抵呆帳 56,838 仟元，本期因 ATI 及 A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故對上述款項餘額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增提呆帳損失 34,65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其他損失項下，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確保本公司債權。

此外，本公司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計 53,154 仟元，因已超過對其授信期間，且預期其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其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下，並已對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可涵蓋可能之損失，其中並已對 ATI 及其股東之帳款計 44,376 仟元循相關法律程序以確保債權。

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有擔保購料借款		
九十四年：期間九十四年四月七日到九十四年十月四日，年利率 5.80%；九十三年：期間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到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年利率 3.55%。	\$ 16,590	\$ 67,960
信用狀借款		
九十四年：期間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到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年利率 3.00%-5.80%；九十三年：期間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到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年利率 1.85%-3.30%。	30,577	9,939
無擔保借款		
九十四年：期間九十四年七月四日到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年利率 3.125%-3.250%；九十三年：期間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到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年利率 1.85%。	55,000	80,000
擔保借款		
九十四年：期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年利率 1.966%-3.590%；九十三年：無。	<u>130,000</u>	<u>-</u>
	<u>\$232,167</u>	<u>\$157,899</u>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授信額度為 84,423 仟元。上述擔保借款中 110,000 仟元係由大股東提供定期存單 120,000 仟元設定質押，並承諾將來以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作為還款來源。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詳附註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9,400	\$188,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u>6,826</u>	<u>7,243</u>
	96,226	195,44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96,226</u>)	(<u>195,443</u>)
	<u>\$ -</u>	<u>\$ -</u>

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擔任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受託人。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依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 66.2 元，依合約所訂之情況調整轉換價格。因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九十四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此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分別調整為每股 54.9 元及 61.9 元。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7% 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85% 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0%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倘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未轉換之公司債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前列之贖回收益率將債券贖回。債權人亦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二年、三年或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5.472%、8.796%或 12.550%之利息補償金將債券買回。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請求本公司買回此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共 78,300 仟元及加計 5.472%之利息補償金 4,285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交易。上開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請求轉換此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共 12,400 仟元，其轉換內容如下：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12,4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3.8 元換發普通股 3,263 仟股	(<u>32,631</u>)
轉換折價	(20,231)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678</u>
累積虧損	(<u>\$ 19,553</u>)

依法令規定，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於轉換請求書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以發行新股轉換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 3,263 仟股並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相關變更登記業已完成。

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該項退休準備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專戶餘額分別為 10,979 仟元及 9,895 仟元。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對適用該辦法之員工依其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

本公司預付退休金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2,825	\$ 2,986
減：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493)	(1,117)
減：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216)	-
加：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806	896
期末餘額	<u>\$ 1,922</u>	<u>\$ 2,765</u>

所得稅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估計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26,894)	(\$ 16,14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516	(98)
暫時性差異	<u>26,378</u>	<u>16,981</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7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2,713
投資抵減	-	(1,724)
預付稅款	(55)	(242)
應付(退)所得稅	<u>(\$ 55)</u>	<u>\$ 1,483</u>

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78)	(16,98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72	-
投資抵減	(2,121)	(4,3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2)	(1,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2,713
所得稅利益	<u>(\$ 9,589)</u>	<u>(\$ 19,028)</u>

暫時性差異按稅率 25% 計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提列備抵壞帳超限	\$ 21,248	\$ 1,6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4)	(125)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14,819	2,246
利息補償金	1,907	1,923
職工福利提撥超限	158	15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	1,426
投資抵減	-	2,591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37,155</u>	<u>\$ 9,853</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 32,775	\$ 12,043
長期應收款呆帳損失	30,664	-
投資抵減	5,247	-
虧損扣抵	2,189	-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4,000
其 他	(143)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732	16,003
備抵評價金額	(39,3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1,354</u>	<u>\$ 16,003</u>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減年度	註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u>\$ 5,304</u>	<u>\$ 3,126</u>	九十七	未核定
	支出	<u>\$ 2,121</u>	<u>\$ 2,121</u>	九十八	未申報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554</u>	<u>\$ 18,084</u>

九十三年底為累積虧損，因此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例；九十二年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2.33%。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惟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股東權益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提撥以年息零點伍分計算之股息，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最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之。

上述盈餘及股東紅利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未來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公司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

主，現金股利為輔，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提案並經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26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354	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677	0.5
董監事酬勞	2,490	-
員工紅利—現金	5,534	-
—股票	<u>2,768</u>	-
	<u>\$ 70,420</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提議，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下列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17,39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14,391
法定盈餘公積	52,535
特別盈餘公積	<u>335</u>
	<u>\$ 84,651</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亦決議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私募總金額為 150,000 仟元。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當日之收盤價格或定價日（含）前十個營業日、二十個營業日、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按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修訂。本次私募決議自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截至九十四年九月底止尚未完成。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 111,417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1,141 仟股，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5003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在申辦中。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之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購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1,840</u>	<u>-</u>	<u>1,840</u>	<u>-</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購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640</u>	<u>1,200</u>	<u>-</u>	<u>1,84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決議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止，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 1,200 仟股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來源，實施區間價格為 25 元至 35 元整。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九十三年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84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54,600 仟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月九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39239 號函核准，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減資基準日）註銷上述買回股份，共沖減股本 18,400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36,200 仟元。

每股純損

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純損（稀釋每股純損）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107,577)	(\$ 97,988)	36,151	(\$ 2.98)	(\$ 2.71)
非常利益	<u>-</u>	<u>-</u>	36,151	<u>-</u>	<u>-</u>
本期純損	<u>(\$107,577)</u>	<u>(\$ 97,988)</u>	36,151	<u>(\$ 2.98)</u>	<u>(\$ 2.71)</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純損（稀釋每股純損）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 69,193)	(\$ 49,014)	35,299	(\$1.96)	(\$ 1.39)
非常利益	<u>4,605</u>	<u>3,454</u>	35,299	<u>0.13</u>	<u>0.10</u>
本期純損	<u>(\$ 64,588)</u>	<u>(\$ 45,560)</u>	35,299	<u>(\$ 1.83)</u>	<u>(\$ 1.29)</u>

計算每股純損時，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皆為純損，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25,629	\$ 34,609
勞健保費用	1,912	2,841
退休金費用	<u>1,709</u>	<u>1,117</u>
	29,250	38,567
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2,588	2,574
攤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u>3,596</u>	<u>5,547</u>
	<u>\$ 34,434</u>	<u>\$ 46,688</u>

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菱電子）	董事長相同，且為本公司法人股東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董事長相同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日晟公司）	董事長相同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光友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且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光元股份有限公司（光元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瑛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瑛茂電子）	董事長相同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子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孫公司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u>九 十 四 年</u>	<u>九 十 三 年</u>
	<u>金 額 百分比</u>	<u>金 額 百分比</u>
<u>九月三十日餘額</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旭展香港	\$ 361 58	\$ 1,411 65
光倫電子	<u>266 42</u>	<u>775 35</u>
合 計	<u>\$ 627 100</u>	<u>\$ 2,186 10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旭展香港	\$ 37,613 82	\$ 49,553 85
光菱電子	4,624 10	7,465 13
光倫電子	1,995 4	313 1
光元公司	1,718 4	- -
其 他	<u>2 -</u>	<u>697 1</u>
合 計	<u>\$ 45,952 100</u>	<u>\$ 58,028 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旭展香港	\$ 32,767	100	\$ 47,824	78
旭展成都	-	-	12,892	21
光友公司	-	-	600	1
合 計	<u>\$ 32,767</u>	<u>100</u>	<u>\$ 61,316</u>	<u>100</u>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旭展成都	\$ 38,271	99	\$ 22,363	100
旭展國際	419	1	-	-
小 計	38,690	100	22,363	100
沖轉長期投資貸餘	(38,690)	(100)	-	-
合 計	<u>\$ -</u>	<u>-</u>	<u>\$ 22,363</u>	<u>100</u>

本公司除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及旭展成都較長之收款期間外，其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後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收款。本公司對旭展香港及旭展成都之應收帳款依據基金會 93.7.9(93)基秘第 167 號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約 150 天）以上之關係人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截至九十四年九月底止，對旭展香港之應收帳款共計 70,380 仟元，其中 32,767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該其他應收款中 7,948 仟元之帳齡介於 150 天~180 天，24,819 仟元之帳齡介於 180 天~360 天，均在本公司對其之授信期間內。

長期應收款主係旭展成都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材料款項等相關支出。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九月三十日餘額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42,951	75	\$ 12,555	33
光菱電子	13,562	24	25,802	67
其 他	627	1	76	-
合 計	<u>\$ 57,140</u>	<u>100</u>	<u>\$ 38,433</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光倫電子	\$ 63,459	88	\$ 2,377	15
光菱電子	7,920	11	12,121	74
日晟公司	457	1	556	3
旭展香港	-	-	1,296	8
合 計	<u>\$ 71,836</u>	<u>100</u>	<u>\$ 16,350</u>	<u>100</u>
其他負債－其他				
旭展國際（附註七）	<u>\$ 16,677</u>	<u>100</u>	<u>\$ -</u>	<u>-</u>
<u>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u>				
銷 貨				
旭展香港	\$ 62,116	17	\$ 82,278	18
光菱電子	11,906	3	14,526	3
光倫電子	2,641	1	2,630	1
日晟公司	856	-	1,644	-
旭展成都	-	-	561	-
合 計	<u>\$ 77,519</u>	<u>21</u>	<u>\$101,639</u>	<u>22</u>
進 貨				
光倫電子	\$126,081	44	\$ 30,649	8
光菱電子	62,228	21	86,904	23
日晟公司	4,722	2	873	-
旭展香港	1,388	-	1,263	-
	<u>\$194,419</u>	<u>67</u>	<u>\$119,689</u>	<u>31</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u>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u>				
其他營業收入				
光元公司	\$ 3,577	56	\$ 6,040	54
旭展成都	-	-	113	1
合 計	<u>\$ 3,577</u>	<u>56</u>	<u>\$ 113</u>	<u>55</u>
租金費用（帳列銷售費用）				
光友公司	<u>\$ 45</u>	<u>42</u>	<u>\$ 40</u>	<u>23</u>

係向光友公司租用部分辦公室場所及倉庫。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定期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u>\$ 37,675</u>	<u>\$ 37,675</u>
外幣活存—美金 600 仟元(帳 列受限制資產)	<u>19,908</u>	<u>-</u>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帳列應收 帳款—非關係人)	<u>-</u>	<u>27,779</u>
土地	<u>52,113</u>	<u>24,798</u>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46,377</u>	<u>25,468</u>
小計	<u>98,490</u>	<u>50,266</u>
合計	<u>\$156,073</u>	<u>\$115,720</u>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大股東亦提供定期存單 120,000 仟元作為短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6,144 元及日幣 707,157 元。

本公司與光元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代理銷售日本 JVC 電子零件之銷售合約，合約期限一年，期滿得續約，該合約截至目前為止仍屬有效。

本公司與 Multivideo Labs, Inc. (MVL) 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簽訂 USB Booster Cable 及 USB Share-A-Hub 之共同開發合約，產品開發完成後由本公司負責產品銷售，並按銷售毛利之約定百分比，支付予 MVL 作為權利金。

本公司與開勝電子企業有限公司（開勝公司）及至憲企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自動反射診斷系統合作銷售合約。本公司於九十年度業已支付 17,28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予開勝公司抵用未來使用該系統之費用，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遞延費用分別為 15,890 仟元及 17,285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旭展國際轉投資事業之海外貸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180 仟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無，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應收帳款之匯率變動風險，茲將有關資訊揭露下：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如下：

種	類	幣別	合約金額 (原幣/元)	帳面價值 (新台幣/ 仟元)	到期日	到期值 (新台幣/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103,680	\$ 3,523	93.10.18	\$ 3,530
		美金	97,000	3,296	93.10.18	3,303
		美金	95,000	3,228	93.10.25	3,228
		美金	20,000	680	93.11.8	678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應收款項為 12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另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277 仟元及 250 仟元。

交易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因到期或履約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 17,413	\$ 17,413	\$ 52,655	\$ 52,65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4,900	34,900	20,851	20,85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84,511	184,511	258,695	258,6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67	32,767	61,316	61,3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2	502	5,592	5,592
受限制資產	57,583	57,583	37,675	37,675
長期投資	50,103	50,103	194,709	194,709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	22,363	22,363
存出保證金	1,662	1,662	1,524	1,524
負債				
短期借款	232,167	232,167	157,899	157,89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3,819	73,819	91,482	91,4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342	93,342	103,311	103,311
應付費用	5,511	5,511	13,753	13,75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6,226	96,226	195,443	195,44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長期投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永久性跌價已認列為投資損失，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其公平價值。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固定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六）。

除附註二十一、附表一至附表六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五)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2,768	\$ 33,180	\$ 33,180	\$ 57,583 (註四)	29.15%	\$ 56,920
1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 公司	子公司	22,768	33,180 (USD1,000,000) (註二)	33,180 (USD1,000,000) (註二)	-	29.15%	56,920 (註三)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係按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係以定期存單 37,675 仟元及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600 仟元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註五：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背書保證餘額超過以淨值計算之限額，本公司已訂定解決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市價(註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股權投資	2,462,242	\$ -	5.05	\$ -	註三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股權投資	1,495,200	32,544	8.96	-	註三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股權投資	1,280,000	-	19.39	-	註三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830 (註一及五)	100.00	3,830	註三及註四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註一、五及六)	100.00	(55,367)	註三及註四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 (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無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	13,729	16.04	-	註三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5,412) (註五)	100.00	(55,412)	註三及註四

註一：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二：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末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註三：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註四：未印製股票。

註五：係按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中心匯率計算。

註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2,116)	(16.94)	註一	無重大差異	註一	\$ 70,741 (註二)	26.68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且為本公司法人股東	進貨	62,228	21.48	月結 85~11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1,482)	(12.85)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貨	126,081	43.51	月結 85~11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06,410)	(63.66)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2,116	88.00	註一	無重大差異	註一	(70,741)	(92.01)	

註一：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月結 30~360 天之收款期間，授信期間較一般交易長。

註二：係包含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361 仟元、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7,613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2,767 仟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0,741	1.04	\$ -	-	\$ 4,484	\$ -

註一：係應收票據－關係人 361 仟元、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13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67 仟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三)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註 二)	上 期 期 末 (註 二)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 10,635 (USD320,529.4)	\$ 10,635 (USD320,529.4)	-	100.00	\$ 3,830 (註五)	\$ 2,012	\$ 2,012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69,678 (USD2,100,000)	69,678 (USD2,100,000)	-	100.00	- (註四)	(18,056)	(18,056)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6,360 (USD2,000,000)	66,360 (USD2,000,000)	-	100.00	(55,412) (註四)	(18,056)	-	未印製股票

註一：係按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係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

註四：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註五：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6,360 (USD2,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6,360 (USD2,000,000)	\$ -	\$ -	\$66,360 (USD2,000,000)	100%	(\$18,056)	(\$55,412) (註四)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360 (USD2,000,000)	\$66,360 (USD2,000,000)	\$80,000 (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採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算限額，但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限額，惟未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

註三：係按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中心匯率計算。

註四：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